

**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与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**

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信证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雕 5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签订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。花雕 5 于 2006 年 6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下称“股转系统”）代办股份转让交易，现股票简称“花雕 5”，证券代码：400049。

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今，本公司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地对花雕 5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，为花雕 5 配备了专门的督导人员，协助其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，并督导花雕 5 及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在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下，花雕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，积极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。

鉴于花雕 5 战略发展需要，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解除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并签署了《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〈持续督导协议书〉的协议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向花雕 5 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接触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。前述协议于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，网信证券不再担任花雕 5 的主办券商。不再承担对花雕 5 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网信证券声明：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7 月 17 日